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东龙:本院受理原告赵红娜与被告赵东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判令:1、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18700元人民币。2、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23年05月0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2倍计算合计:1294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14:0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